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5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标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青岛高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项目计划占地 47 亩，总投资 2.85 亿元。

2、本项目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招拍挂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拓展新业务领域，公司与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就公司在青岛高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项目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

2.建设内容：公司迁入高新区后，拟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总投资 2.85 亿元，计划占地 47 亩，其中西侧 7 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

3.建设周期：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制造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5 年内达产。

4.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规划华东路以西，HD0802-002 地块南侧部分。

5.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等。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

2.建设内容：公司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项目计划占地 47 亩，其中东侧 4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西侧 7 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

3.建设周期：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制造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5 年内达产。

4.项目投资及产出效益：总投资 2.85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35 亿元。

第二条　项目选址及用地

1.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位于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规划华东路以西，HD0802-002 地块南侧部分（示意图见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及规模：该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净地面积约 47 亩（东侧约 40 亩地用于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西侧约 7 亩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阀门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具体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让面积为准。

3.用地取得方式：在乙方工商、税务关系迁入高新区后，可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该宗土地。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报批等相关手续，但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料。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各项准备工作，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若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推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时间）。

3.自乙方完成场区总平面布局、单体建筑、施工图等设计工作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甲方协调向乙方交付符合以下条件的土地：①土地权属条件：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②地上场地条件：以现场踏勘期日现状为准。③水电设施、周边市政配套：以现场踏勘期日现状为准。

4.自乙方按程序向甲方提交正式配套申请后，甲方督促自来水、供电、天然气、通讯等市政公用企业按法定时间将管线就近配套至项目用地红线，确保具备接入条件。

5.甲方承诺为乙方施工道路建设手续办理提供必要支持，并在施工前协助乙方完成辅助路建设。根据规划路网，为企业提供交通配套。

6.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落实好青岛高新区制定的优惠政策，并在与优惠政策不发生冲突时，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自甲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各项准备工作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手续。

2.对于甲方通过招拍挂方式提供的土地，乙方要严格按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3.乙方所建项目，应当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理用能评估文件、安全评价文件等。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理用能评估文件、安全评价文件的批复、审查意见。项目应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要求。

4.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建设的规定组织施工和生产，确保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

5.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含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未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项目用地，或擅自转让该项目用地，甲方可无条件收回项目用地，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变化导致协议有关条款不适宜时，双方可协商对协议相应条款做出变更，如协商不成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协议。若任何一方违约，则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因违约方下落不明等原因导致解除协议通知无法直接送达违约方的，另一方可以公告形式送达解除协议通知，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协议解除之日。

2.如乙方未能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3.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到地震、海啸、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协议及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办理有关手续使用贰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青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制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协议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4: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前述子公司指任何未上市、或其股权未公开交易的法人实体，且投保人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①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②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

③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

④通过一个或多个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该法人实体的控制权和管理权、可获得该法人实体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且将该法人实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3）被保险个人：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4）保险期间：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5）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

（6）保险费：人民币 900,000 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前述子公司指任何未上市、或其股权未公开交易的法人实体，且投保人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①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②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

③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

④通过一个或多个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该法人实体的控制权和管理权、可获得该法人实体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且将该法人实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3）被保险个人：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4）保险期间：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5）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

（6）保险费：人民币 900,000 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7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充分利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厂区建筑资源，优化电源结构，增加能源供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中捷科技拟与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能源”）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交投能源将利用中捷科技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应中捷科技使用，中捷科技按当地公共电网同时段工业基准电价的 80%跟交投能源结算，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为 25 年。 ?

2、交投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 ?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国家节能减排及交易对手方获取合理的发电经济效益的目标，本着以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中捷科技拟与交投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中捷科技出租其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屋顶供交投能源建设、运营期限为二十五（25）年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甲方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2、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 1.54 MWp/年的光伏发电系统（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乙方确保项目所发电能适合甲方生产所需电能质量并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电能的相关收益由乙方享有，电能处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满足乙方项目电站的建设、运营，甲方同意在其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内或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向乙方提供场地（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位置以及平面图确定）作为乙方项目电站配电房等设施设备用地。甲方应将该设施设备用地与项目屋顶一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用地的使用期限应与项目运营期限一致。设施设备用地的位置、面积手续等条件应满足项目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光伏电站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的配电房、变压器、电容柜等设备或设施（具体以乙方项目的接入批复及接入设计方案或电力公司要求为准）。

4、项目整体建设运营期限为二十五（25）年，自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起算。

5、甲方承诺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三）租赁期限

1、经乙方通知的指定日期，甲方应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供乙方进行项目建设。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之日为起租日期，届时双方应当签署《屋顶租赁事宜确认函》。

2、项目屋顶租赁期限自起租日期之日起算二十（20）年。二十（20）年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应自动续期至运营期限届满之日，租赁合同的所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除租赁期限按实际情况填写）。

3、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收取的项目场地的租金、使用费或其他费用为 0 元。

（四）电费结算

1、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甲方入口电能表（即甲方实际收到的用电量）的计量为准。如该数字与项目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出现差额而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2、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按项目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基准电价（当地电网与甲方每月结算的电费单据中的价格）的 80%计算。

3、项目期间内，若遇价格主管部门调整电价，基准电价则以调整后的电价同水平浮动调整。电力市场化交易届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项目的更改

1、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新方案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给予配合。

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发电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为工艺技改、设备设施扩建维修需要乙方对所建项目进行改建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协商改建方案可行性及改建费用。

3、当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将本项目由节能效益分享模式变更为全部电量上网模式或满足乙方要求的其他模式，若乙方选择将本项目所发电量全部并入公共电网或乙方自行安排的其他方式进行出售的，届时甲方应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剩余期限内继续使用项目场地及屋顶，若乙方因变更上网模式需要进入项目场地施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便利；若因甲方不同意变更模式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项目场地及屋顶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除及安装费用、运输仓储费用等）；

（1）甲方拖欠乙方应付电费的时间累计超过六（6）个月且金额累计超过一百（100）万元，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甲方因停产、歇业、破产、并购重组、控制人变更等原因导致甲方用电负荷显著减少（含消失）或供用电关系无法继续履行的。

4、如发生上述第 3 点约定的乙方选择将本项目所发电量全部并入公共电网或乙方自行安排的其他方式进行出售的情形（即改为纯租赁模式）时，项目场地及屋顶的租金含税单价不得超过 6 元/平方米/年。据此测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 15000m²×6=90000 元/年。此种情况下：

（1）因甲方收益与成本、风险完全不对应，因此，本协议以及将来根据以下第 5 点另行签署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无论是否签署与否）中约定的在自发自用模式下甲方所承担的任何风险、责任，乙方承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风险及责任。

（2）因乙方对甲方现有电力设备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等操作，而改为单纯租赁模式时，甲方不再使用本项目发电而恢复使用电网，则电力设备设施需要恢复至电网供电模式，需要重新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等进行恢复操作，相关设施、设备、施工等所有成本由乙方承担，且恢复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需经甲方同意。

5、变更上网模式后，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变更为纯租赁关系，甲乙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标准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其中，租赁时间不得短于原约定时间，项目场地及屋顶的租金含税单价不得超过 6 元/平方米/年），明确项目变更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如因甲方欠付电费导致变更上网模式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就甲方欠付的电费及违约金和乙方按照后续签署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所应支付的屋顶租金进行直接抵扣，直至甲方无欠付款项之日为止。

（六）项目资产所有权

1、项目电站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电缆、支架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以下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2、甲方不得处置项目资产或将项目资产抵押、质押或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如甲方进入破产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乙方项目电站的所有资产均不属于甲方的破产财产。

3、项目运营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无意展期的，乙方可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乙方的项目电站资产：

（1）乙方将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并将项目的技术资料与项目资产清单一并移交给甲方；

（2）乙方应在运营期限届满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项目场地的乙方项目电站资产。

在自发自用模式下，若由于甲方对项目资产所在的建筑物管理存在过错导致项目资产损毁、灭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非甲方过错导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纯粹租赁模式下，甲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电费，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电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电费及相关违约金为止。

2、乙方已考察项目场地，若仅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项目年度理论电费收入（即项目电站年度理论发电量 * 自发自用比例 * 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余电上网的电费收入+政府补贴）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仅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甲方逾期交付项目场地超过九十（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非仅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交付的，甲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3、若非因甲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施工建设或继续运营项目电站受阻或可能受阻的情况，甲乙双方可终止协议，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拆除设备并撤离现场。

（八）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乙方在项目实际进场施工前，若乙方认为项目场地不满足乙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条件的，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主动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或被提出上述申请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系破产方的，乙方解除本协议后，有权立即取回项目资产，甲方或甲方的破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乙方有权即刻将本合同约定的用电模式转为乙方发电全部上网，双方关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运营剩余期限内即时转变为纯租赁模式。如乙方系破产方的，则甲方行使解除权后应允许乙方取回项目资产。

4、任何第三方要求行使甲方设定在项目场地所在建筑物或土地上的抵押等担保物权，或者项目场地所在建筑物或土地被法院查封并拍卖、变卖，使得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违约追究责任。

5、甲方向乙方购买项目资产所有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收购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伏发电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本次交易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建设原则，有效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是对国家和地方能源发展战略、环保政策、新能源发展政策的积极响应。同时公司可享受光伏发电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增加能源供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合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7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